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及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及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鉴于公司内部业务及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王子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子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王子璇女士的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因工作调整，宋历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张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将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任职；钱国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将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田军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因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张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宋历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1股，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钱国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1股；田军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1股；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宋历丽女士、李张青先生、钱国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田军发先生在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附：王子璇女士简历

王子璇，199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5月至12月，任英国SHL人力资源管理驻上海办事处客户成功发展关系顾问；2020年3月至6月，任新加坡peoplesearch驻上海办事处互联网技术IPO小组人才顾问；2020年7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资中心负责人，2022年2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成都通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北京疆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鲲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恩瀚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璇女士为公司董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子璇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为父女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直接持有公司104,206,19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42%，王子璇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